

收文編號：1060006694

議案編號：10606030701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582 號 政府提案第 16002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內字第 106001773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」第 2 條、第 8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本（106）年 6 月 1 日本院第 3551 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檢送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」第 2 條、第 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附件）

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自八十四年十月七日施行，有關申請賠償金之期限，歷經八十六年、八十九年、九十年、九十二年及一百零二年共五度延長，最近一次係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，再延長四年，爰業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。經評估目前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之情形，為保障受難者及其家屬權益，應予適度延長申請賠償金之期限。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，修正「傷殘」之用語，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延長申請賠償金之期限，自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公布後，再延長二年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，修正「傷殘」之用語為「受傷或失能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，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。</p> <p>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。</p> <p>前項期限屆滿後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，自本條例<u>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</u>公布後，再延長二年。</p> <p>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、撫卹或救濟者，不得再申請登記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受難者，係指人民因本事件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。</p> <p>受難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起七年內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。</p> <p>前項期限屆滿後，若仍有受難者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，自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，再延長四年。</p> <p>受難者曾依司法程序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、撫卹或救濟者，不得再申請登記。</p>	<p>一、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比對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間「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親友申請登記及資料清查申請書」、九十七年取得之保密局史料及賠償名單等相關檔案資料，判斷仍有受難者未獲賠償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目前尚有受難者未及申請賠償金之情形，應予適度延長其請領賠償金期限，爰修正第三項規定，以維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賠償金之權利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，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死亡或失蹤。</p> <p>二、<u>受傷或失能者</u>。</p> <p>三、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。</p> <p>四、財務損失者。</p> <p>五、健康名譽受損者。</p> <p>六、其餘未規定事項，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。</p> <p>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，得申請回復名譽，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；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第八條 因二二八事件所致，得受賠償之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、死亡或失蹤。</p> <p>二、傷殘者。</p> <p>三、遭受羈押或徒刑之執行者。</p> <p>四、財務損失者。</p> <p>五、健康名譽受損者。</p> <p>六、其餘未規定事項，授權紀念基金會訂定之。</p> <p>對於事件中受害之教育文化機構，得申請回復名譽，並得請求協助其復原；其復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、第五條規定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「傷殘」用語修正為「受傷或失能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